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0318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周偉明

吳志嶸

林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周偉明於民國112年5月1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37,5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9,396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吳志嶸於民國112年5月1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37,5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9,396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林雅惠於民國112年5月1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37,5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9,396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39,396及自民國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周偉明、吳志嶸、林雅惠為擔保同一債權，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17日簽發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2紙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5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

證書，到期日115年4月17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39,39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於115年7月6日陳報狀陳明系爭本票2紙為擔保同一債權，是以，相對人等具有同一目的，本於各別之發生原因，對聲請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因相對人中一人為給付，其他相對人亦因目的之達成而同免其責任之債務也。是以，本件相對人中任一人於債權範圍內為清償者，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。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於法不符，該部分不應准許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